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局直属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集采目录外部分） 第 2 包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06/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4. 样品	11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 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构成	14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9. 开标	18
20. 资格审查	18
21. 评标委员会	18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六、确定中标	19
23. 确定中标人	19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25. 废标	19
26. 签订合同	19
27. 询问与质疑	20
28. 代理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一、评标方法	26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9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0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0
5. 报告违法行为	31
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2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2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9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94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94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96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99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0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2
3-1 联合协议（如有）	102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04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05
5. 保密协议书	10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0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08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09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11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13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14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16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17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18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121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市局直属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集采目录外部分） 第 2 包
2.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06/2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79.129917 万元，其中第 2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502.529917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07 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5223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检测车（勘察车）</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6">2</td><td>1</td><td>警犬运输车（运犬车）</td><td>工业</td></tr><tr><td>2</td><td>淋浴车</td><td>工业</td></tr><tr><td>3</td><td>餐车（炊事车）</td><td>工业</td></tr><tr><td>4</td><td>电源车（发电车）</td><td>工业</td></tr><tr><td>5</td><td>厢式运输车（封闭式货车）</td><td>工业</td></tr><tr><td>6</td><td>检测车（勘察车）</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1	警犬运输车（运犬车）	工业	2	淋浴车	工业	3	餐车（炊事车）	工业	4	电源车（发电车）	工业	5	厢式运输车（封闭式货车）	工业	6	检测车（勘察车）	工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1	警犬运输车（运犬车）	工业																				
			2	淋浴车	工业																				
			3	餐车（炊事车）	工业																				
			4	电源车（发电车）	工业																				
			5	厢式运输车（封闭式货车）	工业																				
6	检测车（勘察车）		工业																						
1. 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顺序①技术参数响应②车辆改装设计方案③进度保证组织方案④质量保证解决方案⑤培训服务组织方案⑥售后服务解决方案顺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

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5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 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案例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	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56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每 1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0.5 分，最多得 28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8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7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4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7
车辆改装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8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5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3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8
进度保证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4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2分；	6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4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2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6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4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2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6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4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2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6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合计		100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警犬运输车（运犬车）	辆	2	否
2	淋浴车	辆	1	否
3	餐车（炊事车）	辆	1	否
4	电源车（发电车）	辆	1	否
5	厢式运输车（封闭式货车）	辆	2	否
6	检测车（勘察车）	辆	1	否

二、技术参数

1、警犬运输车（运犬车）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	警犬运输车（运犬车）技术参数		
1.1	投标车型	运犬车	无
1.2	★车型要求	投标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警犬运输车产品	无
1.3	★排放标准	国六 b	无
1.4	总质量	≥3000kg	无
1.5	★排量	≥1.8L	无
1.6	#发动机燃油	汽油	无
1.7	#发动机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无
1.8	#功率	≥160kW	无
1.9	扭矩	≥ 200N·m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10	轴距	$\geq 3150\text{mm}$	无
1.11	油箱	$\geq 60\text{L}$	无
1.12	#变速箱	自动挡	无
1.13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无
1.14	轴荷	前轴 $\geq 1300\text{ kg}$	无
1.15		后轴 $\geq 1600\text{kg}$	无
1.16	★外形尺寸	$5250\text{mm} \leq \text{长} \leq 5999\text{mm}$ $1900\text{mm} \leq \text{宽} \leq 2100\text{mm}$ $2350\text{mm} \leq \text{高} \leq 2850\text{mm}$	无
1.17	轮胎数量	≥ 4 条，需带备胎。	无
1.18	轮胎规格	$\geq 215/65\text{R}16\text{C}$	无
1.19	#最高车速	$\geq 160\text{km/h}$	无
1.20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无
1.21	#乘员	6 人	无
1.22	★符合 GA 880-2010《警用警犬输送车》标准		无
2	警示系统		
2.1	#警灯警报器	长度 $\geq 1.2\text{m}$	无
2.2		驾驶室控制, 提供满足 GB8108-2014《车用电子警报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无
2.3	LED 灯脉冲器	LED 灯	无
2.4	外观标识	执行 GA 524-2004《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2.5	车身颜色	白色	无
3	车身改装		
3.1	★中隔板	驾驶舱与犬舱隔板	无
3.2	隔板材质	金属框架，耐磨皮革包覆	无
3.3	#隔板观察窗	PVC 材质	无
3.4	乘客舱地板	环保耐磨地胶	无
3.5	犬舱地板	花纹铝板	无
3.6	照明系统	LED 节能灯，数量≥2 个	无
3.7	太阳膜	不含前档、不含前门三角窗	无
3.8	温度监控模块	警犬舱温度监控及报警装置-需要有专利或者检测报告佐证，名称或内容应能直接指明功能是应用于警犬舱监控的功能	无
3.9	★警犬笼	左侧窗防护不锈钢	无
3.10		右侧窗防护不锈钢	无
3.11		不锈钢材质，6 个犬笼，后舱带排水装置。	无
3.12	★犬笼隔断	不锈钢网孔板隔开（防止互咬），网孔板之间方管加强。	无
3.13	地板骨架	不锈钢	无
3.14	地板改制加强	后倾斜、便于冲洗、铝板	无
3.15	★犬舱内饰	侧围花纹铝板	无
3.16		后门花纹铝板	无
3.17		固定螺丝添加垫片，防水处理。	无
3.18	尾门后踏板	便于警犬上车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3.19	#换气扇	≥2	无
3.20	紫外线消毒灯	驾驶舱内可独立控制，开关具备防护装置。	无
3.21	排风扇	尾门排风≥2	无
3.22	暖风机	定制	无
3.23	空调	乘客舱	无
3.24		犬室空调	无
3.25	★行车记录仪	内存≥32G	含倒车影像
3.26		摄像头≥2	

2、淋浴车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	淋浴车技术参数		
1.1	基础车型	二类底盘	无
1.2	★车型要求	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淋浴车产品	无
1.3	排放标准	≥国六 b	无
1.4	★落户上牌	北京市（须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
1.5	★总质量	13000kg≤总质量≤18000kg	无
1.6	排量	7000ml≤排量≤8000ml	无
1.7	#功率	≥255kW	无
1.8	发动机燃油	柴油	无
1.9	#轴距	≥5800mm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10	油箱	≥500L		无
1.11	#变速箱	自动变速箱		无
1.12	★外形尺寸	长	9850mm≤长≤10280mm	无
1.13		宽	2380mm≤宽≤2600mm	无
1.14		高	3600mm≤高≤3980mm	无
1.15	制动系统	前刹车	盘式制动	无
1.16		后刹车	鼓式制动	无
1.17		ABS	电子	无
1.18	#接近角	≥19°		无
1.19	#离去角	≥9°		无
1.20	轮胎数量	≥6 条，带 1 条备胎		无
1.21	轮胎规格	285/80R20≤轮胎≤295/85R23		无
1.22	#最高车速	≥110km/h		无
1.23	驾驶舱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无
1.24	乘员	3 人		无
1.25	车身颜色	黑色		无
2	警示系统			
2.1	警灯警报器	长度≥1.4m		无
2.2		功率≥100W		无
2.3	外观标识	执行 GA 923-2011《公安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		无
3	车身改装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3.1	#厢体	厢体外皮	铝板	无
3.2		中间层材料	复合板	无
3.3		骨架加强	金属材质	无
3.4		内板	不锈钢板	无
3.5		车顶箱板	花纹铝板	无
3.6		线束	厢体内部隐藏预埋	无
3.7			防磨保护	无
3.8		车门	含锁机构	无
3.9		裙边舱	金属材质	无
3.10			含锁机构	无
3.11		防护性能	隔热保温	无
3.12			防雨	无
3.13			防火	无
3.14			防辐射	无
3.15			防虫蛀	无
3.16	爬梯	材质	金属	无
3.17		脚踏	带防滑装置	无
3.18		上车扶手	双侧配备	无
3.19	上车梯	材料	不锈钢，具有防滑设计	无
3.20		打开方式	抽拉式	无
3.21		安装方式	隐藏式	无
3.22	车窗	车窗	可开启	无
3.23		防蚊虫	配备纱窗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3.24	#内饰	地板防滑	环保 PVC 材料	无
3.25		地板防水	环保密封胶	无
3.26		地板花纹铝板	厚度 $\geq 3\text{mm}$	无
3.27		内饰板材	不锈钢拉丝板	无
3.28		舱内环保材料	防火	无
3.29			防锈	无
3.30			耐磨	无
3.31			无污染	无
3.32			无变型	无
3.33			无异味	无
3.34			防尘	无
3.35			防水	无
3.36			防火	无
3.37			防磨	无
3.38			防静电	无
3.39	顶灯	LED		无
3.40		数量	≥ 6 个	无
3.41	换气扇	电动		无
3.42		上掀式开启		无
3.43		数量	≥ 2 个	无
3.44	#电动支腿	电压	$\geq 24\text{V}$	无
3.45		报警	声光报警	无
3.46		控制方式	电动/手动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3. 47		支腿运动模式	独立控制/联动控制	无
3. 48		单腿承重	≥15T	无
3. 49		数量	≥4 只	无
3. 50		自动调平		无
4	配电系统			
4. 1	电源开关	机械式		无
4. 2	#发电机	功率	≥10KW	无
4. 3		频率	50HZ±2	无
4. 4		电压	220V±10	无
4. 5		燃油	柴油	无
4. 6		油箱容积	≥30L	无
4. 7	绕线盘	线缆长度	≥50 米	无
4. 8		导线材料	铜线	无
4. 9		线径	≥3*2. 5mm	无
4. 10	市电接口	市电输入	1 个	无
4. 11		市电输入	指示灯	无
4. 12		市电输出	1 个	无
4. 13		USB	1 个	无
4. 14		外摆门	配备锁机构	无
4. 15			手动开启	无
4. 16		防水	防水罩	无
4. 17		地线接口	带固定螺丝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4.18	#集中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	触屏控制方式	无
4.19		WIFI 和语音	可扩展控制	无
4.20		使用环境	适用于车载	无
4.21		硬件要求	振动和扰度测试	无
4.22		检测报告	第三方检测报告	无
5	行驶安全			
5.1	360° 全景影像	液晶屏≥9 寸		无
5.2		内存≥16G		无
5.3	倒车影像	广角摄像头		无
5.4	行车记录	前后录像		无
5.5	止退器	橡胶材质		无
5.6	警示牌	三角牌		无
5.7	锥桶	反光锥桶		无
5.8	侧车窗	深色防爆膜		无
6	淋浴系统			
6.1	★制热锅炉	燃油	柴油	无
6.2		油箱	≥100L	无
6.3		加热功率	≥120KW	无
6.4		热效率	≥85%	无
6.5		加热器	盘管式快速加热器	无
6.6		作业环境	-25-50°	无
6.7		进水温度	4-40°	无
6.8		制热量	≥10 万大卡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6.9		启动方式	一键启动	无
6.10		燃烧时间	≥10 小时	无
6.11		保护	低温保护	无
6.12			高温保护	无
6.13			断水断烧	无
6.14	#净水系统	水源标准	≥三类水资源	无
6.15		作业环境温度	-25-50°	无
6.16		产水浊度	≥0.3NTU	无
6.17		自动化管理	自动上水	无
6.18			自动断水	无
6.19			自我诊断	无
6.20			全液晶屏幕管控	无
6.21	净水箱	材料	不锈钢	无
6.22		容积	≥1400L	无
6.23		保温	包覆保温层	无
6.24	#供排水系统	上水管道	不锈钢	无
6.25		防护	环保保温材料	无
6.26		排污口	≥2 个	无
6.27		水带	≥20 米	无
6.28		排污口接口	DN65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6.29		中转水囊	环保材料	无
6.30			充气式	无
6.31			≥1 立方米	无
6.32	淋浴花洒	花洒泵	变频增加泵	无
6.33		花洒数量	≥8 个	无
6.34	生活设施	淋浴舱制热	燃油加热	无
6.35		淋浴舱制冷	1.5P 空调	无
6.36		淋浴隔断	将淋浴间隔断成相对独立的空间	无
6.37		更衣凳	可折叠	无
6.38		衣鞋柜	不锈钢材质	无
6.39			≥8 个	无
6.40		衣帽挂架	挂衣数量≥8 套	无
6.41		梳妆镜	带防雾功能	无
6.42		肥皂架	放置洗浴物品	无

3、餐车（炊事车）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	餐车（炊事车）技术参数		
1.1	基础车型	载货汽车	无
1.2	★投标车型要求	车型底盘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产品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3	排放标准	≥国六 b	无
1.4	★落户上牌	北京市（须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
1.5	★总质量	6100kg≤总质量≤10550kg	无
1.6	#排量	≥4500ml	无
1.7	发动机燃油	柴油	无
1.8	轴距	≥3500mm	无
1.9	#功率	≥135kW	无
1.10	油箱	≥100L	无
1.11	变速箱	手动	无
1.12	前进挡	≥5 前进挡	无
1.13	★外形尺寸	7100mm≤长≤9200mm 2300mm≤宽≤2580mm 3100mm≤高≤3980mm	无
1.14	车身结构	非承载式车身	无
1.15	制动类型	汽刹	无
1.16	轮胎数量	≥6 条，需带备胎 1 条	无
1.17	轮胎规格	≥7.5 R16LT 14PR	无
1.18	#最高车速	≥110km/h	无
1.19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无
1.20	乘员	≥3 人	无
2	警示系统		
2.1	警灯警报器	长度≥1.4m	无
2.2	外观标识	执行 GA 923-2011 《公安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2.3		装规范》标准		
2.4	迎风罩	玻璃钢		无
2.5		颜色	黑色	无
3	厢体改装			
3.1	#厢体改制	外层	铝板	无
3.2		中间层	钢结构	无
3.3		保温层	防火材料	无
3.4		拓展系统	向外拓展开启	无
3.5			左右双向拓展，行程 ≥ 1 米	无
3.6			液压助力	无
3.7			可以手动操作	无
3.8		厢体车窗	推拉式开启	无
3.9			配有防虫纱窗	无
3.10		上车梯	不锈钢材质，具有防滑设计	无
3.11			承重 ≥ 150 公斤	无
3.12			尾门隐藏式设计	无
3.13		厢体内饰板	不锈钢	无
3.14			厚度 $\geq 2\text{mm}$	无
3.15		厢体地板	花纹铝板	无
3.16			厚度 $\geq 2\text{mm}$	无
3.17	#支撑腿	电压	$\geq 24\text{V}$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3.18		报警	声光报警	无
3.19		控制方式	电动/手动	无
3.20		支腿运动模式	独立控制/联动控制	无
3.21		单腿承重	≥10T	无
3.22		数量	≥4 只	无
3.23		自动调平		无
3.24	颜色	黑色		无
3.25	顶置空调	输入电压	≥220（V）	无
3.26		制冷量	≥4000（大卡）	无
3.27		制热量	≥3000（大卡）	无
3.28	通风换气	配备	换气扇	无
4	供电系统			
4.1	#发电机	功率	≥7KW	无
4.2		燃油	汽油	无
4.3		电压	220V±5	无
4.4		7 米噪音	≤75dBA	无
4.5		发电机舱	独立	无
4.6			防辐射	无
4.7			防火	无
4.8	充逆变一体机	功率	≥3000W	无
4.9		交流电压	≥220V	无
4.10		直流电压	≥24V	无
4.11	蓄电池	电压（V）	≥12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4.12		容量(AH)	≥ 100	无
4.13		数量(块)	≥ 2	无
4.14	直流充电机	输入电压 (V)	$\geq 12V$	无
4.15		输入电流 (A)	≥ 20	无
4.16		输出电压 (V)	$\geq 12V$	无
4.17	防雷及电涌保护	防雷	$\geq 220V$ 2P 40KA	无
4.18		电浪涌	$\geq$ 二级防护	无
4.19	车内照明	LED	白光灯	无
4.20		数量 (个)	≥ 4	无
4.21		电压 (V)	≥ 12	无
4.22	绕线盘	线缆长度	≥ 30 米	无
4.23		线径	$\geq 2.5 \times 2mm$	无
4.24		材质	铜线	无
4.25	电源插座	市电	220V	无
4.26		直流	USB	无
4.27		数量	≥ 6	无
4.28	外接市电接口	接口	外接市电	无
4.29		插头	防水设计	无
4.30		输入电压指示	指示灯	无
4.31		输出接口	220V 市电输出	无
4.32			USB 输出+TYPE-C	无
4.33		材料	金属材质	无
4.34	接地钎	规格 (mm)	$\geq \phi 35 \times 500$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4.35	电源开关	机械式		无
5	厨房设施			
5.1	★立式蒸饭柜	燃烧器	柴油	无
5.2		自动化	可蒸菜	无
5.3			可蒸汤	无
5.4		主体材质	不锈钢	无
5.5		主食供应	≥200 人	无
5.6	★二联灶	燃烧器	柴油	无
5.7		主体材质	不锈钢	无
5.8		灶台数量	≥2 个	无
5.9		水龙头	抽拉式	无
5.10	右侧工具柜	灶具平台一体	不锈钢材质	无
5.11		设置切菜台	不锈钢材质	无
5.12	水池洗菜台柜	洗菜水槽	不锈钢	无
5.13		水槽数量	≥2 个	无
5.14		下部有存储柜	不锈钢材质	无
5.15	抽排风系统	风道材质	不锈钢	无
5.16		抽排风机	≥2 个	无
5.17		抽风口	≥2 个	无
5.18	大功率水泵	加压水泵	交流供电	无
5.19		电压	220V	无
5.20		供水区域	整车	无
5.21	整车水路	水龙头	相应高低压软管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5.22		灶台的排水管	排水管	无
5.23		材质	不锈钢	无
5.24	厨房燃油箱	储油箱容量	≥50L	无
5.25		油箱材质	不锈钢	无
5.26		油泵工作方式	电动供油	无
5.27	净水箱	净水箱容量	≥1000L	无
5.28		材质	不锈钢	无
5.29	污水箱	污水箱 100L	≥100L	无
5.30		洗手池	配有水过滤器	无
5.31		材质	不锈钢	无
5.32	饭菜保温台	可对饭菜进行保温，含 200 套不锈钢餐具		无
5.33		材质	不锈钢	无
5.34		安装储藏柜	储存食材	无
5.35	卧式冰柜	容积	≥230L	无
5.36		温度	-5° ~+5°	无
5.37		台面材质	不锈钢	无
6	行驶安全			
6.1	360 全景影像	液晶屏≥9 寸		无
6.2	行车记录仪	内存≥16G		无
6.3		摄像头≥1		无
6.4	侧车窗	深色防爆膜		无

4、电源车（发电车）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	电源车（发电车）技术参数		
1.1	基础车型	二类底盘	无
1.2	★车型要求	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电源车产品	无
1.3	排放标准	≥国六 b	无
1.4	★落户上牌	北京市（须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
1.5	★总质量	4300kg≤总质量≤5900kg	无
1.6	排量	2500ml≤排量≤3800ml	无
1.7	发动机燃油	柴油	无
1.8	轴距	≥3300mm	无
1.9	#功率	≥90kW	无
1.10	油箱	≥80L	无
1.11	变速箱	手动档	无
1.12	★外形尺寸	5800mm≤长≤5990mm	无
1.13		1950mm≤宽≤2200mm	无
1.14		2600mm≤高≤3100mm	无
1.15	轮胎数量	≥6 条，需带备胎 1 条	无
1.16	#轮胎规格	≥7.00R16LT 10PR	无
1.17	最高车速	≥100km/h	无
1.18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无
1.19	颜色	黑色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20	准乘人数	≥2 人		无
2	警示系统			
2.1	警灯警报器	长度≥1.2m		无
2.2	外观标识	执行 GA 923-2011 《公安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		无
3	发电机系统			
3.1	#发电机	额定输出功率	≥120KW	无
3.2		额定电压	400/230	无
3.3		额定转速	≥1500r/min	无
3.4		额定频率	50HZ±1	无
3.5		回路方式	三相四线 Y 接	无
3.6		绝缘等级	≥H	无
3.7		海拔高度	≥1000 米	无
3.8		缸数	≥4 个	无
3.9		排气量	≥4500ml	无
3.10		启动方式	24V 电启动	无
3.11		蓄电池	≥80AH	无
3.12			≥2 块	无
3.13		7 米噪音	≤65dB (A)	无
3.14		油箱容量	≥160L	无
3.15		连续运行时间	≥10 小时	无
3.16		外形尺寸	2500mm≤长≤2800mm	无
3.17			1000mm≤宽≤1200mm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3.18			1500mm≤高≤1800mm	无
3.19		保护	过压、欠压、过频、欠频	无
3.20			过速、欠速、过流	无
3.21		检测报告	CNAS、CMA	无
3.22		面板形式	智能面板	无
3.23	★发电机功率	≥100KW		无
4	配电系统			
4.1	电源开关	机械式		无
4.2	市电输入电缆	线径	≥3*4mm²	无
4.3		长度	≥5 米	米
5	行驶安全			
5.1	360 全景影像	液晶屏	≥9 寸	无
5.2		内存	≥16G	无
5.3	倒车影像	广角摄像头		无
5.4	行车记录	前后录像		无
5.5	止退器	橡胶材质		无
5.6	警示牌	三角牌		无
5.7	锥桶	反光锥桶		无
6	厢体			
6.1	#厢体	外蒙铝板		无
6.2		中间骨架采用防锈处理后的钢管焊接		无
6.3		夹层	隔音、隔热棉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6.4		内饰	多孔铝板	无
6.5		底板	花纹铝板	无
6.6		防护设计	防雨	无
6.7			防尘	无
6.8			防火	无
6.9		保护	通风、隔音、保温	无
6.10	上车梯	材料	不锈钢，具有防滑设计	无
6.11		打开方式	抽拉式	无
6.12		安装方式	隐藏式	无
6.13	尾门	开启角度	$\geq 160^\circ$	无
6.14	侧门	开启角度	$\geq 160^\circ$	无
6.15	进风系统	对称式双向多级多片吸音装置		无
6.16		防鼠钢丝网		无
6.17	排风系统	多级多片车尾放射状降噪排风风道		无
6.18		防鼠钢丝网		无
6.19	排烟系统	多级复合式消声器		无
6.20	操控系统	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44$	无
6.21		配电系统	交流、直流	无
6.22		充电器		无
6.23		照明、插座		无
6.24		配置 32A/220V 市电输入连接器，避雷器		无
6.25	电缆绞盘	电动/手动控制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6.26		自然风冷，配电动机及变频器，通过变频器控制电机		无
6.27		反转及无级调速，并可实现电动手动切换进行电缆的收放作业		无
6.28	#输出电缆 1	线径	ZR-YCW4*50 平方	无
6.29		长度	≥50 米	无
6.30		材质	阻燃耐油重型橡胶	无
6.31			铜芯软电缆	无
6.32		电缆两端采用快速连接器连接		无
6.33	#输出电缆 2	线径	ZR-YCW4*35 平方	无
6.34		长度	≥50 米	无
6.35		材质	阻燃耐油重型橡胶	无
6.36			铜芯软电缆	无
6.37		电缆两端采用快速连接器连接		无
6.38	#输出电缆 3	线径	ZR-YCW4*16 平方	无
6.39		长度	≥50 米	无
6.40		材质	阻燃耐油重型橡胶	无
6.41			铜芯软电缆	无
6.42		电缆两端采用快速连接器连接		无
6.43	#液压支腿	电压	≥12V	无
6.44		报警	声光报警	无
6.45		控制方式	电动/手动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6.46		支腿运动模式	独立控制/联动控制	无
6.47		单腿承重	≥1.5T	无
6.48		数量	≥4 只	无
6.49		自动调平		无
7	安全警示			
7.1	照明警示	车厢内安装交直流防爆照明灯		无
7.2		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和交流电源插座		无
7.3		直流照明采用车辆直流电瓶电源供电		无
7.4		交流照明采用 220V 供电		无
7.5		车厢外两侧各装 2 个 LED 场地照明灯		无
7.6		移动照明灯	可折叠	无
7.7			≥2000LM	无

5、厢式运输车（封闭式货车）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	厢式运输车（封闭式货车）技术参数		
1.1	★车型要求	车型及使用底盘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厢式运输车产品	无
1.2	排放标准	≥国六 b	无
1.3	★落户上牌	北京市（须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
1.4	总质量	3000kg~4500kg	无
1.5	★发动机排量	≥1800ml	无
1.6	★发动机燃油	汽油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 7	发动机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无
1. 8	轴距	≥2800mm		无
1. 9	#功率	≥120KW		无
1. 10	扭矩	≥200 N • m		无
1. 11	油箱	≥80L		无
1. 12	变速箱	手动		无
1. 13	前进挡	≥5 前进挡		无
1. 14	★外形尺寸	5260mm≤长≤5500mm 1800mm≤宽≤2100mm 2360mm≤高≤2850mm		无
1. 15	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		无
1. 16	制动系统	前刹车	盘式	无
1. 17		后刹车	盘式	无
1. 18		ABS	电子	无
1. 19	制动方式	油刹		无
1. 20		助力		无
1. 21	轮胎数量	≥4 条，需带 1 条备胎。		无
1. 22	轮胎规格	≥215/65R16C		无
1. 23	#最高车速	≥120km/h		无
1. 24	副驾驶气囊	配备		无
1. 25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无
1. 26	乘员	2-3 人		无
2	安全警示系统			
2. 1	警灯警报器	长度≥1. 4m		无
2. 2	爆闪一体灯	红蓝爆闪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2.3	照明爆闪	数量≥4 个		无	
2.4	外观标识	执行 GA 524-2004 《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		无	
2.5					
2.6	车身颜色	白色		无	
3	车身改装				
3.1	#厢体总成	后门双开	≥260° 开启	无	
3.2		照明灯	LED	无	
3.3		侧拉门	原车配备	无	
3.4			副驾驶一侧	无	
3.5		底板	花纹铝板	无	
3.6			厚度≥3mm	无	
3.7		内饰板	花纹铝板	无	
3.8			厚度≥3mm	无	
3.9		尾门内饰板	花纹铝板	无	
3.10			厚度≥3mm	无	
3.11		盲窗护栏	不锈钢	无	
3.12		地钩	内嵌式	无	
3.13			金属材质	无	
3.14			数量≥4	无	
3.15		装备绑带	≥4 条	无	
3.16	整车喷涂	阴极电泳		无	
3.17		烤漆		无	
3.18	上车桥板（车尾）	材质	铝合金		无
3.19		承重	≥300kg		无
3.20		尺寸	宽度	≤1100mm	无
3.21			高度	≤1400mm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3.22			厚度	≤260mm	无
3.23			展开长度	≥2500mm	无
4	配电系统				
4.1	电源开关	机械式。			无
5	行驶安全				
5.1	360 全景导航	液晶屏≥9 寸			无
5.2	行车记录仪	内存≥32G			无
5.3		摄像头≥2			无
5.4	侧车窗	防爆膜黑色			无

6、检测车（勘察车）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	检测车（勘察车）技术参数		
1.1	底盘车型	客车	无
1.2	★车型要求	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检测车产品	无
1.3	排放标准	$\geq$ 国六 b	无
1.4	★落户上牌	北京市（须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
1.5	★总质量	$4100\text{kg} \leq \text{总质量} \leq 4300\text{kg}$	无
1.6	#排量	$\geq 2200\text{ml}$	无
1.7	发动机燃油	柴油	无
1.8	发动机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 9	轴距	≥3600mm		无
1. 10	功率	≥125kW		无
1. 11	油箱	≥80L		无
1. 12	#变速箱	自动挡		无
1. 13	★外形尺寸	5600mm≤长≤5999mm 2030mm≤宽≤2300mm 2600mm≤高≤3050mm		无
1. 14	#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		无
1. 15	制动系统	前刹车	盘式	无
1. 16		后刹车	盘式	无
1. 17		ABS	电子	无
1. 18	制动方式	液刹		无
1. 19	轮胎数量	≥6 条，需带 1 条备胎		无
1. 20	轮胎规格	≥195/75R16C		无
1. 21	接近角	≥19°		无
1. 22	离去角	≥16°		无
1. 23	#最高车速	≥160km/h		无
1. 24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无
1. 25	#车体喷涂	阴极电泳，烤漆。		无
1. 26	颜色	白色		无
1. 27	乘员	≥3 人		无
2	警示系统			
2. 1	警灯警报器	长度≥1. 2m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2.2	外观标识	执行 GA 524-2004 《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			无
3	车身改装				
3.1	检测舱门窗	后门	双门对开 270 度开启		无
3.2		侧门	推拉式		无
3.3		车窗	玻璃+盲窗		无
3.4	左侧工作柜	材质	胶合板 t18		无
3.5		长度	≥2800mm		无
3.6		高度	≥60mm		无
3.7		台面	可作为操作台		无
3.8			材料	实验理化板	无
3.9	右侧工作柜	材质	胶合板 t18		无
3.10		长度	≥1800mm		无
3.11		高度	≥50mm		无
3.12		台面	可作为操作台		无
3.13			材料	实验理化板	无
3.14	左侧吊柜	材质	胶合板 t18		无
3.15	右侧吊柜	材质	胶合板 t18		无
3.16	中隔板	骨架	金属		无
3.17		隔板外面	PU 材质		无
3.18		推拉窗	PVC		无
3.19	洗手池	材质	不锈钢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3.20		水龙头	金属材质	无
3.21		水箱	不锈钢	无
3.22	内饰地板	材质	PVC	无
3.23		环保	防弱酸弱碱	无
3.24		可水洗	防水	无
3.25	内饰板	材质	铝塑板	无
3.26	内饰中间层	隔音	聚氨酯发泡	无
3.27	设备固定锚点	≥6 个，附绑带（材质：尼龙、长度：≥2500mm）		无
3.28	厢体内部地板	防腐蚀、耐酸碱、防滑、耐磨、防静电实验室专用地板		无
3.29	后舱暖风系统	12V 暖风机		无
3.30	纸巾盒	数量	≥2	无
3.31	洗眼器	数量	≥1	无
3.32	皂液器	数量	≥1	无
3.33	装备仓顶灯	LED 顶灯 ≥2 个		无
4	电路改造			
4.1	外接市电接口	接口	外接市电，功率≥3000W	无
4.2		插头	防水设计	无
4.3		防水罩	帆布	无
4.4		输入电压指示	指示灯	无
4.5		输出接口	220V 市电输出	无
4.6			USB 输出	无
4.7	电源总开关	机械式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4.8	绕线盘	线束长度	$\geq 30\text{m}$	无
4.9		线径	$\geq 3 \times 4\text{mm}$	无
4.10		材质	铜线	无
4.11		数量	1 个	无
4.12	绕线盘	线束长度	$\geq 20\text{m}$	无
4.13		线径	$\geq 2 \times 1.5\text{mm}$	无
4.14		材质	铜线	无
4.15		数量	1 个	无
4.16	插座	电流	$\geq 10\text{A}$	无
4.17		数量	≥ 1 个	无
4.18	UPS	额定容量	1000VA/900W	无
4.19		后备时常	$\geq 60\text{min}$	无
4.20		电池类型	锂电池	无
4.21	防雷及电涌保护	防雷	$\geq 220\text{V}$ 2P 40KA	无
4.22		电浪涌	$\geq$ 二级防护	无
4.23	接地钎	材料	金属材质	无
4.24		规格 (mm)	$\geq \phi 35 \times 500\text{mm}$	无
4.25	换气扇	功能	进气、排气	无
4.26		数量	≥ 1 个	无
4.27	温湿度计	安装方式	壁挂	无
4.28	360 全景影像	清晰度	≥ 1080	无
4.29		内存	$\geq 16\text{G}$	无
4.30			≥ 2 张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5	驻车车载空调			
5.1	冷暖一体空调	安装方式	顶置	无
5.2		供电电压	≥220V	无
5.3		供电频率	50HZ±2	无
5.4		制冷量:	制冷量: 3300W	无
5.5		制冷功率	≤1600W	无
5.6		制热功率	≤3000W	无
5.7		噪音	≤62db (A)	无
6	车载水系统			
6.1	供水与储水系统	水仓容量: 根据车型定制, 需满足车载实验室连续用水需求。 供水压力: 支持多系统并联（如冷却、抑尘、冲洗） 材质要求: 不锈钢或食品级材料, 具有耐腐蚀、防渗漏。		无
6.2		水箱容积	≥15L	无
6.3		废液桶	≥25L	无
6.4	出水水质要求	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8-2006)（若有新标准, 以最新标准为准）, 满足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标准。		无
6.5	预处理单元	滤芯规格: 滤芯用于去除悬浮物, 活性炭滤芯吸附有机物及余氯等常见杂质。		无
6.6	后处理单元	去除水源大分子有机物。		无
7	多级减震平衡模块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7.1	设备减震装置	钢丝绳减震器	钢丝绳减震器 HF4	无
7.2	支腿+控制器	控制器	支持有线远程控制, 声光报警车内显示, 支腿可独立调节	无
7.3		支脚	4 只, 承重: 单支 ≥ 2.2 吨。	无
8	嵌入式高危环境气体液体检测系统			
8.1	高危环境气体系统	1. 系统用于检测化学品作业场所或设备内部空气中的可燃气体、氧气、工业有毒有害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并超限报警。具备危化品救援现场检测环境气体和射线等实时监测，同时检测有毒有害气体等有害物质。		无
		#2. 仪器应具有可燃气体、氧气、工业有毒有害气体、VOC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电离辐射同步、实时监测功能，报警结果能同屏显示；（该参数需在具备相关标准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检测标准《GB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若有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无
		3. 泵吸式。		无
		4. 仪器可检测有毒有害气体 ≥ 300 种。应可显示实时曲线图或柱状图；并应显示开机后测试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无
		#5. 仪器具备声光、震动报警和维护提示报警功能，并可通过软件设置报警功能开或关；可对报警恢复方式进行选择：自动复位或手动复位；（该参数需在具备相关标准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检测标准《GB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若有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准为准))	
		6. 仪器应可接入网络平台或客户端进行数据管理、设备管理、云端数据分析等功能，可在平台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接收现场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及其他参数，实现危险物质的实时监测及传播预测，辅助决策；	无
		7. 仪器应内置 0.01 μ Sv/h~10mSv/h 报警阈值可调的 α 、 γ 射线监测模块；	无
		8. 仪器应采用双过滤方式；	无
		9. 仪器应具备人员跌倒报警功能，用户可选开启或关闭，灵敏度可选高/低；	无
		#10. 单组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geq$ 15 小时；（该参数需在具备相关标准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检测标准《GB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若有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无
		11. 仪器正常开机时间 $\leq$ 1 分钟，仪器尺寸： $\leq$ 长 200mm $\times$ 宽 90mm $\times$ 高 60mm。	无
		12.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无
		#13. 防护等级： $\geq$ IP68，提供防护等级测试报告；（该参数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检测依据《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若有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无
		#14. 防爆等级： $\geq$ Ex ia IIC T4 Ga，提供防爆合格证书；（该参数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检测依据《GB/T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3836.1-2021》、《GB/T 3836.4-2021》、《GB/T 4208-2017》（若有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8.1.1	安装要求	高危环境气体检测系统采用嵌入方式随车改装在便于观察和操作的位置。	无
8.2	高危环境液体检测系统	1、系统类型：全自动，随机任选工作模式 2、检测项目类别：≥20 个检测项目，可免费扩展 3、测试速度：≥200t/h 4、检测项目：可实现单独检测一个项目，亦可检测多种项目 #5、样本位：样本位为≥25 个；各类样本可混合摆放，一次检测最多可设置 100 个样本。（提供样本位图片及操作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试剂位：试剂位≥6 个（提供试剂位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7、样本量：1-50μl，0.1μl 递增 8、试剂量：10-400μl，0.5μl 递增 9、试剂冷藏：2-8℃，可 24 小时持续冷藏，试剂完全开放 10、液面探测：具备液面检测功能，系统可自动检测试剂瓶内余量；立体防撞检测功能、自动清洗功能 #11、清洗系统：涌泉式去离子水内、外壁清洗，检测杯自动八段冲洗，自动干燥。（提供清洗系统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反应位：反应位可装反应杯≥60 个（提供反应位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13、反应温度： $37 \pm 0.1^{\circ}\text{C}$ ，温度波动应为 $\pm 0.1^{\circ}\text{C}$ ，具有可调恒温装置，有温度实时监控显示 14、光源：13.8V，50VA、卤素灯 15、波长：波长 300-1100nm 连续可调，常规项目固定 8 个波长 16、测量周期： ≤ 18 秒 17、反应时间：2-10 分钟，可选 18、定标：线性/非线性多点定标 19、校准与质控：线性校准及非线性校准，可自动与人工设定校准周期，并具有校准追踪，实时质控、日内质控、日间质控，失控处理功能 20、重复性：用变异系数 CV 表示， $\leq 1\%$ 21、稳定性：在 1h 内，吸光度变化 ≤ 0.01 22、项目设定：提供任意项目组合和自选计算项目 23、测试设定：单项、多项、组合、批量及对比设置 24、仪器尺寸： $\leq$ 长 55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高 450mm。	
8.2.1	安装要求	高危环境液体检测系统采用固定嵌入方式随车改装在操作平台供内部使用。	无
8.3	危险物质分析模块	1、模块应能检测液体和固体状态的样品，明确给出被测物质的具体名称和谱图，数据可导出。 #2、具备固体混合物分析功能，聚苯乙烯/碳酸氢钠/亚硝酸钠/淀粉 4 种物质等质量混合成分中至少能检测出 4 种混合成分。（该参数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检测依据《GA/T 1067 最新版 基于光谱技术的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若有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3、具备液体混合物分析功能，甲醇/乙醇/乙二醇/乙腈/异丙醇 5 种液体等体积混合成分中至少能检测出 5 种混合成分。（该参数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检测依据《GA/T 1067 最新版 基于光谱技术的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若有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4、具有多种供电模式，电池容量 $\geq 5500\text{mah}$ 。	
		5、设备具备短信推送功能，能将检测结果实时以短信的形式传递至预留手机号的手机上。	
		6、当环境光强度超过仪器的饱和量程时，设备能自动提示环境状态并停止检测。	
		#7、安全性测试：300mW 功率下，设备能对黑色物质进行检测，能正确识别并给出报警信息。 （（该参数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检测依据《GA/T 1067 最新版 基于光谱技术的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若有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8、设备应能通过搜索物质名称进行谱库检索，并能查看检索结果的详细信息及光谱。	
		9、设备尺寸： $\leq$ 长 450mm $\times$ 宽 350mm $\times$ 高 150mm。	
8.3.1	安装要求	危险物质分析模块，采用嵌入式方式随车改装在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操作平台供内部使用。		
9	样品前处理系统			
9.1	离心功能	最高转速	≥13000rpm(转/分)	无
9.2		最大相对离心力	≥13000(Xg)	无
9.3		角转容量	≥10ml	无
9.4	振荡混匀功能	振荡混匀速度	≥8000rpm(转/分)	无
9.5		工作方式	连续	无
9.6		调速方式	无极调速	无
9.7	均质捣碎功能	电机转速	≥15000rpm(转/分)	无
9.8		刀头材质	304 不锈钢立体刀片	无
9.9		杯身材质	ABS	无
9.10	浓缩吹干功能(兼加热模块)	加热吹气孔位	≥12 孔	无
9.11		气源 A	空气(高性能空气压缩机)	
9.12		气源 B	可接氮气	
9.13		温度误差	≤±0.5℃	
9.14		载气流量	≥36L/min	
9.15	水浴加热功能	加热范围	0℃-100℃	无
9.16		设备尺寸	≤长 150mm×宽 140mm×高 100mm。	
9.17	系统形态	集成，非独立	五合一	无
9.18	设备箱	1、功能：用于非工作状态下收纳样品前处理系统相关设备，具有固定设备防碰撞保护作用。		无
9.19		2、数量：1 个		无

序号	项目	需求	备注
9.20		3、尺寸：≤长 650mm×宽 450mm×高 300mm。	无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内，车辆到货涂装、改装、调试、交付完成，并在北京完成注册登记上牌手续（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5）投标人须承诺如本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标的物，并在交货验收前完成工信部公告，取得车辆在北京地区的注册登记及上牌资格。如不能按期取得相关资格，无法在北京地区注册登记及上牌的，将无条件全额退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并盖单位公章）。

（6）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四、车辆改装设计要求

（1）技术方案应包括车辆总体布置图、配置清单，要求与最终改装效果相同，能够清楚表现出车内相应设备的摆放及部署安装位置，体现改装需求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如尺寸、布局合理性等。

（2）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实际使用中的快速、便捷、安全、性能稳定，能够保障车辆随时处理突发事件，应对突发事件。

（3）设计过程中要考虑车辆使用环境为全天候，适应各种天气与气候。

五、基本技术要求

（1）保证技术及设备的先进性。

（2）具备良好的实用性。

（3）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保证设计的标准化。

(5) 保证使用的安全性。

(6) 保证设备的通用性。

(7) 保证要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8) 保证车辆改装设计及设备使用的协调性及合理性。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基本功能指标

(1) 自然环境条件适应性、车辆应适合于使用地区的气候环境。

(2) 适用于城市环境、山区公路环境。要考虑到车辆的运输方式、补给、储存及警示性。

(3) 标准化；应使用具有国家标准的零配件。

(4) 可靠性；改装后应保证基础车型及所选装的机电设备原有的可靠性。

(5) 维修性；改装后应保证基础车型和所选装机电设备原有的维修性。

(6) 安全性；改装后应保证基础车型和所选装机电设备原有的安全性。

七、设计技术要求

(1) 运输机动性要求：

①车辆的使用性能不改变基础车型的使用要求。

②纵向通过角符合基础车型的技术要求。

(2) 保障性要求

①具备使用说明书、设计说明书、维修手册等技术性文件。

②具备必要的备件，备件清单详细、准确，备件包装、存放合理。

③提供必要的维修工具。

④确定适合的防护、运输、储存方式及有关约束条件。

八、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方案、解决方案

(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车辆改装设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参数。

（3）进度保证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证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4）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5）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6）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注明：本采购需求书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未标注。“★”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分。未标注则代表一般指标。“★”、“#”除需求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须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版本号：GAJ-GWYCMLW-1.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目录外-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保险缴纳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4)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完成,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5%履约保函正本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 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__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上牌手续。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要在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如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重新提供上述资料。

3. 验收

(1) 安装调试

车辆到货后，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技术服务电话：_____。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完成车辆在北京地区的注册登记及上牌手续。上牌完成后，甲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双方签字认可。

若车辆不能在北京地区注册登记及上牌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试运行期重新起算。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_____个日历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双

方签字认可。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应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1) 改装前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2) 经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3)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4)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5)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7) 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质量保修，质保期____年，底盘提供____年或____万公里质量担保，从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该设备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收到保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内进行响应，____内达到现场，____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技术服务电话：_____。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硬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硬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并达到最终验收质量和性能要求。

7.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免费质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不符合、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维修，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完成最终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开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 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部分的全部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后,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

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辆）	车型总价 （元）
			货物价格	加装费		
1						
2						
3						
4						
合计						
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 1.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 2.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 3.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

辆购置税、验车上牌、保险缴纳等费用）。

4.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和技术合同。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